
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作產銷設施經營計畫書

- 一、設施名稱。
- 二、設置目的。
- 三、生產計畫。
- 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- 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- 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- 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- 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- 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- 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- 十一、使用特定農業區土地之理由(土地之使用分區如為特定農業區申請興建資材室，請加填此項)：

計畫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